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为 265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1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 2019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196 名

2、截至 2019 年末,大华拥有注册会计师 1,458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9 名

3、截至 2019 年末,大华从业人员总数为 6,119 名

4、2020 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朝铖先生和刘国平先生

(三)业务信息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8,076.62 万元

3、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4、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家

5、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张朝铖、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和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1)拟任项目合伙人:张朝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朝铖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陆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张小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9,794,163.29	1,516,261,624.45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5,652.77	-77,529,834.66	1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431,772.96	-310,597,230.06	-3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973,960.26	149,234,488.95	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1	11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1	11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24%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39,952,415.68	10,114,225,431.99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593,112.78	1,221,484,368.52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	341,685,291	0	—	—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24.26%	341,685,208	256,263,906	冻结	341,685,208
					质押	340,573,474
桂国才	境内自然人	1.80%	25,281,284	25,210,176	冻结	25,281,284
					质押	24,996,854
陈长宝	境内自然人	1.71%	24,043,160	24,003,160	冻结	24,043,160
					质押	23,400,000
祝文闻	境内自然人	1.44%	20,337,089	0	质押	19,200,000
孙俊	境内自然人	0.84%	11,772,065	11,772,065	冻结	11,772,065
					质押	11,772,065
张乐群	境内自然人	0.65%	9,202,950	0	—	—
卢学鹏	境内自然人	0.65%	9,095,800	0	—	—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59%	8,265,493	8,265,493	冻结	8,265,493
林训先	境内自然人	0.44%	6,223,000	4,667,250	质押	5,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科陆 01	112507	2017 年 03 月 22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0	5.50%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科陆 01	114520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1 日	50,000	7.50%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科陆 01	114761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0,000	6.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4.68%	89.37%	-4.6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8	1.47	34.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席卷全球的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了突如其来的挑战,产业链上下游复工延迟,各项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严抓疫情防控,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苦练内功提质降本,危中寻机,逆势突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979.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3%;实现营业利润 1,924.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7.67%;实现利润总额 1,887.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16%。

报告期内,公司在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聚焦主业,笃定前行

智能电网业务。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覆盖用电领域的所有产品,成为业内产品较为齐全的公司。从主站 AMI 系统、集采设备、电能表设备到通讯模块直至芯片都有核心产品;从检定设备到自动化生产设备都有完整解决方案和产品,且处于行业主流地位。公司在南网和国网地区都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市场占有率,在今年上半年南网各省招标中,各类产品均排名前列。公司在国网 2020 年第一批统招项目中,中标排名靠前,较此前有较大提升。

受海外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海外电表业务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预计在疫情好转后,各国基建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积压的需求将快速释放。

储能业务。2020 年上半年,江苏、内蒙古、广东、浙江等地区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新规则陆续落地,公司加强闭环管理,激活存量项目效益,狠抓增量市场,提升自营电站调频收益。

在国内新能源市场大发展的同时,英国、德国、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也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因其电力市场化程度较高,为提升电保障度和灵活的市场交易,海外市场对储能的需求旺盛,上述国家均出台了不同程度的储能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为储能独立平等进入电力市场扫除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储能市场连续发力,实现合同额约 1.5 亿元。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取得良好发展,公交充电市场稳定增长,地产充电市场利用前期布局加速拓展,主机厂随车桩市场取得突破,公共充电市场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充电云平台业务覆盖全国 27 个省,139 个城市,2020 年上半年平台流水近 1.66 亿元。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2020 年 6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子公司车电网在全国各运营商充电桩总量中排名第 8 位,充电站总量中排名第 6 位。

2、以绩效为导向,夯实组织管理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顺应业务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明确责权利,强化中后台支撑,为业务发展赋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全公司范围内签订绩效考核承诺,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科陆铁军";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确保业绩目标达成。

3、研发驱动,持续推动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网公司经营战略转型的大方向,积极设计开发国网新标准电能表,研究负荷感知模块、低压电网监测等技术和产品,并在原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陆续推出针对新一代多芯电能表检测用的谐波标准表、谐波功率源、多芯表检测装置、融合终端检测装置、端子排测温装置等系列新产品,以雄厚的技术积累抢占市场先机。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微型断路器产品,部分产品已通过南网检测并取得相关报告,具备参与南网招投标资质。

4、供应链协同,打造智能制造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的重大战略决策,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立足于企业内部发展需求,逐步建立供应商考核机制,规划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生产体系,以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和数字化。

5、加大对非主业资产、风险资产的处置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中核国缆 60%股权的转让,加快推进龙岗工业园及成都科陆洲股权转让的交割工作,推动剩余光伏电站项目处置,加速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将资源投入到核心业务中。

6、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子公司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及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排查;对子公司印鉴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子公司财务监管和印鉴管理;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基于上述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9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车电广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贵阳市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车电象前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科陆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海豚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湖南科陆售电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阿鲁科尔沁旗科陆光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无锡科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转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饶陆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及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未发生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股东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以下简称"KKR")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KKR 减持股份情况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KKR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 61,678,313 股,主动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69%;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KKR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431%,KKR 主动减持和被动减持比例合计为 5.0000%。

KKR 主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目前总股本计算)(%)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4.500	1,243,493	1.9961%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4.489	1,638,2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4.411	1,617,085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4.005	191,8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118	1,946,309	
		2020 年 1 月 2 日	24.383	2,045,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24.647	1,463,835	
		2020 年 1 月 6 日	25.201	1,016,973	
		2020 年 1 月 7 日	25.948	1,232,100	
		2020 年 3 月 30 日	23.026	73,900	
		2020 年 3 月 31 日	23.549	3,881,060	
		2020 年 4 月 1 日	23.598	2,03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23.545	82,366	
		2020 年 4 月 3 日	23.833	1,168,866	
		2020 年 4 月 7 日	24.044	2,270,40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3.119	2,936,326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8 日	24.270	500,000	2.9608%
		2020 年 2 月 19 日	23.000	660,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23.000	1,304,000	
		2020 年 5 月 14 日	23.000	22,900,000	
		2020 年 6 月 5 日	24.170	1,980,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25.500	9,008,100	
		2020 年 8 月 17 日	25.500	488,500	
	合计			61,678,313	4.9569%

2、KKR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KKR 持有公司 138,025,97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4%(以 KKR 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公司股份总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KKR 持有公司 76,347,6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r.l.	合计持有股份	138,025,974	11.14%	76,347,661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25,974	11.14%	76,347,661	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有关说明

1、KKR 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KKR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KKR 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二、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51)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98)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海通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海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在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98)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海通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海通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补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及时补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

所有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中心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下同)开立公募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尽快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

已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公司公募基金账号、身份信息存在缺失、过期、错误或已发生变化的个人投资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述直销渠道及时补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

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核实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及有关身份证件照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陆续采取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补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途径

1、登录泰康保 APP-我的-账号管理-个人资料管理-上传证件照片、更新身份证有效期和/或其他个人信息;

2、"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微交易-我的账户-我的-账号管理-个人资料管理-上传证件照片、更新身份证有效期和/或其他个人信息;

3、登录泰康资产基金业务官网(www.tkfunds.com.cn)-登录网上交易-账号管理-基本信息-上传证件照片、更新身份证有效期和/或其他个人信息。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18-95522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k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 0:00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4:00,本公司旗下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33)参与民生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3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 1 折优惠,其中单笔固定费率仍按原费率收取,本基金原费率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民生银行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费率、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银行的相关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四、联系咨询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数字政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 号)。根据《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 2,400,000 股,限售期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数字政通(30007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30,000,000.00	33,648,000.00	2.87%	3.22%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策略)
基金主代码	165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为保证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拒绝。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0 年 8 月 17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其中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443391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同瑞份额总份额 14397622.8 份的 51.69%;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2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同瑞 A 份额总份额 1978565 份的 52.15%;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48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长盛同瑞 B 份额总份额 2967847 份的 52.15%。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长盛同瑞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443391 份,占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份额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2、长盛同瑞 A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 A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2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 A 份额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3、长盛同瑞 B 份额: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48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长盛同瑞 B 份额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大会的长盛同瑞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长盛同瑞基金份额、长盛同瑞 A 份额与长盛同瑞 B 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已自计票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不再复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终止上市。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决定本基金将于发布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19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之日起,将停止对长盛同瑞 A 份额计算和分配约定收益。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的上市交易,本基金长盛同瑞 A 份额、长盛同瑞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